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公告

关于谭玉坤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施工建设，经本单位立案调查，于2024年3月20日对谭玉坤作出并送达《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神湾执罚字〔2023〕318号），要求谭玉坤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在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沙岗上巷85号的建筑物（图纸编号：F32YYW20230021），而谭玉坤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谭玉坤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沙岗上巷85号的违法建筑物（图纸编号：F32YYW20230021）。逾期仍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印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